

## 上海证券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基于本公司客户名称涉及商业秘密，按照行业规定，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当竞争，而损害公司利益，因此本公司本次披露的客户信息进行“豁免披露”处理。

● 合同履行风险：本公司整体期限较长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

● 对公司业绩影响：在不确定性，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(6+1+1)，后续经营收入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周期内。另外，根据合同约定，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“X公司”，下同)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，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。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近交付日期及费用结构未最终确定，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。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 其他风险：对交易对手方的资质和履约能力的评估；合同中的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“城地香港(上海)云计算有限公司”，对甲方无约束力；如果，遇甲方违约，可能导致公司受较大损失。

● 存在的业务风险：交易的违约风险；根据公司客户名称涉及商业秘密，按照行业规定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就本次向甲方作出的承诺，具体为：子公司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为甲方预留部分数据中心资源(预计50MW)，如非政策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子公司对该部分资源予以预留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(含一期、二期及后续扩展项目)，并要求子公司承担违约金8,000万元及违约金未覆盖的对甲方造成的所有其他损失。

● 尚未签订正式合同：目前，公司已与“X公司”就本次合作的意向用印程序，并送达甲方，但尚未签订正式合同。

● 合同金额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，其中包含一期、二期及后续扩展项目。

● 公司名称：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简称“城地香港(上海)云计算有限公司”。

云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数据中心”项目与关联互联网公司签订了IDC托管业务协议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公告号：2025-092，根据原合同约定，如甲方弹性锁定部分进一步提出需求，双方需另行签署协议。目前，下属公司与X公司进一步签订IDC托管业务协议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

1.项目名称：沪智算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-数据中心项目

2.甲方名称：上海城地香江(上海)云计算有限公司

3.乙方名称：上海城地香江(上海)云计算有限公司

4.合同期限：自2027年6月1日起至2032年6月30日止。

5.服务内容：在合作期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中心运营服务，具体内容：

第一阶段：交付100个高功率机柜，2026年10月30日交付(交付时锁定期2.2000个高功率机柜等率折算系数)

弹性锁定：甲乙双方锁定2.2000个高功率机柜至2027年6月30日前下，交付周期自甲方下单后16个月内，弹性锁定100个机柜后双方另行签署协议。

第二阶段：预计不超过0.03亿元，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周期(6+1+1年)。

第三阶段：预计不超过18.06亿元，具体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。

7.付款方式：

甲方每月月初为预付款，甲乙双方对账确认金额后，乙方必须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合规票据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报账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，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

存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格，甲方有权拒付，服务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起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由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继续履行。

甲方应对当月应付费用有异议时双方核对确认对错的，甲方暂不支付，待核对一致后与下月一并支付。无论双方对异议是否核对一致，均不应影响下期的正常支付。

8.违约责任：

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义务不构成违约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有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，未约定的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● 合同履行风险：本公司整体期限较长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

● 对公司业绩影响：在不确定性，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(6+1+1)，后续经营收入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周期内。另外，根据合同约定，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“X公司”，下同)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，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。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近交付日期及费用结构未最终确定，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。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 其他风险：对交易对手方的资质和履约能力的评估；合同中的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“城地香港(上海)云计算有限公司”，对甲方无约束力；如果，遇甲方违约，可能导致公司受较大损失。

● 存在的业务风险：交易的违约风险；根据公司客户名称涉及商业秘密，按照行业规定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就本次向甲方作出的承诺，具体为：子公司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为甲方预留部分数据中心资源(预计50MW)，如非政策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子公司对该部分资源予以预留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(含一期、二期及后续扩展项目)，并要求子公司承担违约金8,000万元及违约金未覆盖的对甲方造成的所有其他损失。

● 尚未签订正式合同：目前，公司已与“X公司”就本次合作的意向用印程序，并送达甲方，但尚未签订正式合同。

● 合同金额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，其中包含一期、二期及后续扩展项目。

● 公司名称：上海城地香江(上海)云计算有限公司，简称“城地香港(上海)云计算有限公司”。

云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数据中心”项目与关联互联网公司签订了IDC托管业务协议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公告号：2025-092，根据原合同约定，如甲方弹性锁定部分进一步提出需求，双方需另行签署协议。目前，下属公司与X公司进一步签订IDC托管业务协议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

1.项目名称：沪智算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-数据中心项目

2.甲方名称：上海城地香江(上海)云计算有限公司

3.乙方名称：上海城地香江(上海)云计算有限公司

4.合同期限：自2027年6月1日起至2032年6月30日止。

5.服务内容：在合作期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中心运营服务，具体内容：

第一阶段：交付100个高功率机柜，2026年10月30日交付(交付时锁定期2.2000个高功率机柜等率折算系数)

弹性锁定：甲乙双方锁定2.2000个高功率机柜至2027年6月30日前下，交付周期自甲方下单后16个月内，弹性锁定100个机柜后双方另行签署协议。

第二阶段：预计不超过0.03亿元，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周期(6+1+1年)。

第三阶段：预计不超过18.06亿元，具体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。

7.付款方式：

甲方每月月初为预付款，甲乙双方对账确认金额后，乙方必须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合规票据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报账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，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

存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格，甲方有权拒付，服务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起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由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继续履行。

甲方应对当月应付费用有异议时双方核对确认对错的，甲方暂不支付，待核对一致后与下月一并支付。无论双方对异议是否核对一致，均不应影响下期的正常支付。

8.违约责任：

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义务不构成违约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有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，未约定的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● 合同履行风险：本公司整体期限较长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

● 对公司业绩影响：在不确定性，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(6+1+1)，后续经营收入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周期内。另外，根据合同约定，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“X公司”，下同)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，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。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近交付日期及费用结构未最终确定，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。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 其他风险：对交易对手方的资质和履约能力的评估；合同中的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“城地香港(上海)云计算有限公司”，对甲方无约束力；如果，遇甲方违约，可能导致公司受较大损失。

● 存在的业务风险：交易的违约风险；根据公司客户名称涉及商业秘密，按照行业规定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就本次向甲方作出的承诺，具体为：子公司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为甲方预留部分数据中心资源(预计50MW)，如非政策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子公司对该部分资源予以预留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(含一期、二期及后续扩展项目)，并要求子公司承担违约金8,000万元及违约金未覆盖的对甲方造成的所有其他损失。

● 尚未签订正式合同：目前，公司已与“X公司”就本次合作的意向用印程序，并送达甲方，但尚未签订正式合同。

● 合同金额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，其中包含一期、二期及后续扩展项目。

● 公司名称：上海城地香江(上海)云计算有限公司，简称“城地香港(上海)云计算有限公司”。

云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数据中心”项目与关联互联网公司签订了IDC托管业务协议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公告号：2025-092，根据原合同约定，如甲方弹性锁定部分进一步提出需求，双方需另行签署协议。目前，下属公司与X公司进一步签订IDC托管业务协议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

1.项目名称：沪智算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-数据中心项目

2.甲方名称：上海城地香江(上海)云计算有限公司

3.乙方名称：上海城地香江(上海)云计算有限公司

4.合同期限：自2027年6月1日起至2032年6月30日止。

5.服务内容：在合作期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中心运营服务，具体内容：

第一阶段：交付100个高功率机柜，2026年10月30日交付(交付时锁定期2.2000个高功率机柜等率折算系数)

弹性锁定：甲乙双方锁定2.2000个高功率机柜至2027年6月30日前下，交付周期自甲方下单后16个月内，弹性锁定100个机柜后双方另行签署协议。

第二阶段：预计不超过0.03亿元，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周期(6+1+1年)。

第三阶段：预计不超过18.06亿元，具体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。

7.付款方式：

甲方每月月初为预付款，甲乙双方对账确认金额后，乙方必须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合规票据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报账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，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

存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格，甲方有权拒付，服务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起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由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继续履行。

甲方应对当月应付费用有异议时双方核对确认对错的，甲方暂不支付，待核对一致后与下月一并支付。无论双方对异议是否核对一致，均不应影响下期的正常支付。

8.违约责任：

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义务不构成违约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有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，未约定的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● 合同履行风险：本公司整体期限较长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

● 对公司业绩影响：在不确定性，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(6+1+1)，后续经营收入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周期内。另外，根据合同约定，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“X公司”，下同)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，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。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近交付日期及费用结构未最终确定，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。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 其他风险：对交易对手方的资质和履约能力的评估；合同中的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“城地香港(上海)云计算有限公司”，对甲方无约束力；如果，遇甲方违约，可能导致公司受较大损失。

● 存在的业务风险：交易的违约风险；根据公司客户名称涉及商业秘密，按照行业规定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就本次向甲方作出的承诺，具体为：子公司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为甲方预留部分数据中心资源(预计50MW)，如非政策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子公司对该部分资源予以预留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(含一期、二期及后续扩展项目)，并要求子公司承担违约金8,000万元及违约金未覆盖的对甲方造成的所有其他损失。

● 尚未签订正式合同：目前，公司已与“X公司”就本次合作的意向用印程序，并送达甲方，但尚未签订正式合同。

● 合同金额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，其中包含一期、二期及后续扩展项目。

● 公司名称：上海城地香江(上海)云计算有限公司，简称“城地香港(上海)云计算有限公司”。

云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数据中心”项目与关联互联网公司签订了IDC托管业务协议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公告号：2025-092，根据原合同约定，如甲方弹性锁定部分进一步提出需求，双方需另行签署协议。目前，下属公司与X公司进一步签订IDC托管业务协议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

1.项目名称：沪智算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-数据中心项目

2.甲方名称：上海城地香江(上海)云计算有限公司

3.乙方名称：上海城地香江(上海)云计算有限公司

4.合同期限：自2027年6月1日起至2032年6月30日止。

5.服务内容：在合作期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中心运营服务，具体内容：

第一阶段：交付100个高功率机柜，2026年10月30日交付(交付时锁定期2.2000个高功率机柜等率折算系数)

弹性锁定：甲乙双方锁定2.2000个高功率机柜至2027年6月30日前下，交付周期自甲方下单后16个月内，弹性锁定100个机柜后双方另行签署协议。

第二阶段：预计不超过0.03亿元，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周期(6+1+1年)。

第三阶段：预计不超过18.06亿元，具体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。

7.付款方式：

甲方每月月初为预付款，甲乙双方对账确认金额后，乙方必须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合规票据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报账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，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

存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格，甲方有权拒付，服务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起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由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继续履行。

甲方应对当月应付费用有异议时双方核对确认对错的，甲方暂不支付，待核对一致后与下月一并支付。无论双方对异议是否核对一致，均不应影响下期的正常支付。

8.违约责任：

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义务不构成违约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有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，未约定的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● 合同履行风险：本公司整体期限较长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

● 对公司业绩影响：在不确定性，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(6+1+1)，后续经营收入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周期内。另外，根据合同约定，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“X公司”，下同)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，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。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近交付日期及费用结构未最终确定，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。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 其他风险：对交易对手方的资质和履约能力的评估；合同中的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“城地香港(上海)云计算有限公司”，对甲方无约束力；如果，遇甲方违约，可能导致公司受较大损失。

● 存在的业务风险：交易的违约风险；根据公司客户名称涉及商业秘密，按照行业规定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就本次向甲方作出的承诺，具体为：子公司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为甲方预留部分数据中心资源(预计50MW)，如非政策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子公司对该部分资源予以预留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(含一期、二期及后续扩展项目)，并要求子公司承担违约金8,000万元及违约金未覆盖的对甲方造成的所有其他损失